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人社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精神，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更好服务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供给机制日益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广覆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强化，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

务协同发展，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更高；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服务事项经办更加便捷高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1. 健全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供给机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劳动者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并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反馈办理结果。对处于单位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对处于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由劳动者自主申请办理就业登记。要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定期联系责任和帮扶责任，及时掌握个人需求、技能状况、就业失业状况、家庭基本情况等，重点提供岗位信息推介、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完善失业动态更新机制，健全登记失业人员数据库，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 健全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机制。加大招聘信息归

集力度，通过窗口经办、上门服务、电话沟通、网络登记等多种渠道，及时采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加强与工会、妇联、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拓宽岗位信息获取渠道。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审查责任，防止虚假信息和违法违规内容，加强对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信息的保护，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安全、有效，及时剔除过期或失效信息。完善岗位信息免费发布机制。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的招聘服务体系，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结合的服务模式。增设网络招聘专区，通过山西人才网、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官方微信等平台，集中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加密线下常态化招聘会举办频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建立企业招聘信息定期发布制度，搭建企业用工调剂平台，组织劳务协作、开展劳务对接。广泛开展公共招聘进社区（村）活动，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3. 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提升就业带动力。支持举办全省性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发掘优秀创业项目，发挥带动辐射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评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500 个以上。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双创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创业平台承载能力。突出省级示范载体引领带动作用，每年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评选认定工作，“十

“十四五”期间评选认定省级创业示范载体 50 个以上。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的资格核实，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证明。支持各地广泛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者沙龙等创业活动，所需资金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按规定落实创业服务补贴。

## （二）推进就业帮扶精准化。

4. 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精准性。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精准扶持和就业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持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提升有组织劳务输出能力，充分发挥三级省外劳务服务站点作用，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劳务对接，主动融入沿黄河九省区人力资源流动开发，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100 个以上，“十四五”期间评选认定省级劳务品牌 30 个以上。依托县域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系统帮扶对象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开展乡村振

兴重点帮扶县专项招聘活动，在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或专门服务窗口。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统筹做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5. 提升重点企业就业服务精准性。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进一步扩充和完善重点企业清单。设立人社服务专员，进行专人对接定点帮扶，主动在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布专员信息。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台账，记录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用工状况、缺工信息和对接服务情况。建立帮扶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将帮扶情况填报至“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开展好“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打造好“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服务品牌，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保障企业用工。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6. 把握市场需求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到“十四五”末，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 35%以上，中高级以上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 80%。开展重点群体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

业创业能力。强化就业导向，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项培训，帮助劳动者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等实操技能。提升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推进山西特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职业院校加强产教融合、企校合作，共建培训或实训基地，精准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

7. 提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事项服务保障力。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发展格局。聚焦地区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事项，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失业动态监测质量，重点将市场化程度高、受经济结构调整或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较大，在地域、行业、企业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纳入监测系统，准确把握全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变动情况。增强风险研判预警能力，对失业风险集聚地区、行业，加强防范和应急处理。健全企业规模裁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 （三）推进就业服务供应主体多元化。

8.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打造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机构名称、机构性质、业务经办流程和经办平台统一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建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统筹优化现有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场所，提供各类就业服务。推动服务资源、服务力量向基层倾斜延伸，依托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健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县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就近就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宣传、岗位推送、业务受理等基本服务。

9.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好产业园区的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级评估认定办法及激励机制。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

10.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引导社

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支持各地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参与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入社区（村）、园区、高校、企业等开展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公益性服务。

11. 强化零工市场建设。全面推广运城市盐湖区零工市场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对已稳定运行的要掌握基本情况，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需提供基础保障。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鼓励零工市场拓宽服务内容，为务工人员提供用工等候、政策咨询、求职信息登记发布、职业介绍、劳动维权帮扶等公益性综合服务。完善场所布局设置，强化现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细分，根据本地供需结构，因地制宜建设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或分时段分区域共享同一市场。

#### （四）推动就业服务智慧化。

12.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将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做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应上尽上”，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加强内部、外部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以互联、互通、互动的思路带动业务流程整合，采用大数据方法和技术，提升智能化服务、监管和决策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便捷度。推动就业信息多渠道

联网发布和智能推送，提升信息覆盖范围和供需匹配精准度。创新“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立集内网业务经办、外网公共服务、自助服务管理、移动终端发布于一体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体系。

###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广泛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线上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媒体等平台及线下渠道，宣传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和积极成效，推广优秀服务项目、服务者经验事迹，争创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质量评价指南应用，加强就业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效评估，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

14. 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适时举办全省性专项业务竞赛。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或与高校、有关机构联合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求职指导、职业规划、素质测评、政策咨询等服务。适时调整省级就业创业领域专家库名单，鼓励各市建立市级就业创业领域专家库。

15. 加强资金保障。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可纳入购买范围的项目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状况调查及登记、职业指导、劳务输出跟踪服务、招聘服务、创业指导、创业项目征集发布及推介展示等服务事项，各市人社和财政部门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和《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64号）规定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清单并可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

16.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措施，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秩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